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辭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 及 更換授權代表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侯淞先生（「侯先生」）已於近期通知本公司，因尋求其它工作機會，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集團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侯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力先生，本公司的常務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獲任命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規定的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侯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祝願侯先生事業發展順利。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及執行董事為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李晉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及楊德斌先生。